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資會綜字第 21018917 號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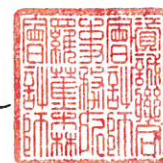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 俊 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令規定，揭露本分行自設立以來，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戶名	轉銷呆帳金額
無	無	無

聲明：為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凌小姐

電話：02-8726-8150